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省级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；六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中量元素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6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中量元素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